

(上接 A14 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47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083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拟申报数量总计为 34,279,810 万股,报价区间为 8.16 元/股~21.19 元/股,申购倍数为 3.67950 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报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2.48 元/股(不含 12.48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48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少于 4,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 12.48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3 日 14:56:48.865(不含 2021 年 2 月 3 日 14:56:48.865)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 12.48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均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14:56:48.865 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127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010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29,3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34,279,810 万股的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 8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10 个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4300	12.421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2.4300	12.42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4300	12.4278
基金管理公司	12.4300	12.4236
保险公司	12.4500	12.4264
证券公司	12.4500	12.4239
财务公司	12.4300	11.5720
信托公司	12.4400	12.254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4500	12.4425
私募基金	12.4500	12.4145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2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8.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8.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2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4.2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03.31 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65,039.51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12.42 元/股的 3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447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25,088,18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2692.90 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2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2.42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5,762,28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4.57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16.SZ	深南电路	0.52	0.35	107.00	42.47
002463.SZ	沪电股份	2.70	2.67	17.59	25.15
002815.SZ	通达技术	0.60	0.56	12.14	20.37
	均值	/	/	/	29.33

本次发行价格 12.4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 23.4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公司仍存在未获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6,636.4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82.1175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9,316.4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下发行数量为 2,329.0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2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624.088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9,130.1959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493.8921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2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T+1 日)在《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

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21 年 2 月 11 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2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206,624.088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20 亿元、不足 5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安德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但不超过 1 亿元,东证安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 亿元,获配股数 4,990,920 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 30%,即 4,990.92 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990.92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30%。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后续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虑,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13,170,860	163,582,081.20	817,910.41	1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科创	8,404,110	104,379,046.20	521,896.23	12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伟华电子	9,343,310	116,043,910.20	580,219.56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基金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	2,000,000	24,840,000.00	124,200.00	12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投资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东莞市东证安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安德	4,990,920	61,967,226.40	0.00	24
合计		49,909,200	619,872,264.00	2,789,425.19	-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其中,5 家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合作领域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广新控股依托其省属国企股权投资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后期战略板块在 5G 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新科技(HPC)等领域开展合作。 ②广新控股发挥其在省国资系统科技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规模、产业规划、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开展后续赋能。 ③广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量子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了量子存储等相关芯片开发设备,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与工艺流程,在微纳电子材料领域,特别是量子材料领域,积累了较大的核心技术优势。 ④广新控股与生益电子未来拟在以下技术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PFC(柔性印刷电路板)及相关组件联合共同研发,进一步深化在 PCB 产业领域的合作,带动双方产业发展,同时双方可就行业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进行高级别国家级科技课题申报等。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①依托东莞科创股权投资优势,协助生益电子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高精度、高密度、高品质印制电路板产品在通信设备板等领域的应用; ②发挥东莞科创科技创投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规模、产业规划、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开展后续赋能; ③双方探索共同建设三方产业投资基金,对电子信息产业链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助力其业务拓展。 ④发挥东莞科创作为省属国企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协调地方政府、沟通和宣导地方产业、科技、金融政策。
3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①唐华英家族及伟华电子在半导体产业链长期耕耘,已参与投资、管理或经营了美维控股、T.T.M.、清溢光电以及生益科技,其中美维控股和 T.T.M.是苹果 PCB 的重要供应商,与生益电子可以在产品层面、客户层面互补,清溢光电的 PFC 产品是生益电子在服务器领域批量化生产的重要合作伙伴,具有极高的生产技术要求。在 PCB 产业升级的必然趋势下,清溢光电将在高精密 7 层的建造、激光技术以及化学蚀刻等高端生产制造领域及技术上助力生益电子。未来伟华电子将以协助合作伙伴之间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进行紧密合作与交流,在进一步拓展市场、加深产品合作、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②伟华电子作为伟华控股全资子公司未来拟在以下技术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PFC(柔性印刷电路板)及相关组件联合共同研发,进一步深化在 PCB 产业领域的合作,带动双方产业发展,同时双方可就行业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进行高级别国家级科技课题申报等。
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①山东铁投致力于布局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参与 5G、新基建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目前参与于 5 个时代、智能科技、寒武纪、世纪瑞声、亨通光电等科技公司的股权投资,山东铁投和生益电子未来将共同成立 5G、新基建等领域的产业基金,对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深耕山东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产业资源。 ①推动生益电子协同山东铁投控股和作为重要股东的企业合作:以高速通信、铁路信息化建设为驱动,帮助生益电子以招股标准式参与高速通信、铁路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动生益电子与山东铁投资源(山东铁路集团)深度融合,共同建设高速通信、铁路信息化产品,助力生益电子在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升级等方面实现业务突破。 ②山东铁投负责牵头申报排名全国前三的山东铁路网络建设(维护)开展多维深度合作,为生益电子增加下游产业资源的同时,也为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国产替代提供了供应链保障,从而实现多方共赢; ③帮助生益电子对接在 5G 通信和铁路交通等领域的客户,进一步扩大生益电子产品市场辐射和影响力。 ④山东铁投凭借自身优势项目的获取能力,帮助生益电子围绕产业链对先进制造、重点客户优势标的企业实行并购重组,推动生益电子与头部企业之间的资源对接与优势互补,为生益电子在技术客户资源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5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投资的母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一直专注于信息科技产业升级,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特发集团主要战略方向,旗下必领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深圳市爱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深圳市市长龙铁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聚焦 5G、服务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PCB 行业是信息科技行业的基础,特发集团与生益电子将通过投资、谋求共识,共同推动业务发展。其中,特发信息主要从事激光光源、智能显示终端、军工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路传输系统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有电视、电力、石油、矿山、交通、航空、互联网、数据中心等,特发信息将在未来引入生益电子作为光源系统关键客户中心业务的合作伙伴,帮助生益电子业务进一步发展;爱康科技主营业务为片式功率器件、滤波源发片式 LTCC 陶瓷元件等新型片式板载电子元件和 LED 显示模组组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并作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元器件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军工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LED 照明、汽车电子。未来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在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推动爱康科技与集团内公司与生益电子的产业链协同发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T-1 日)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15 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447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25,088,18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2,692.90 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发行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2.42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8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缴款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缴款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8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8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之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造成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T+4 日)在《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是其应缴金额的,2021 年 2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已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缴款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其账户数量。本次发行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经纪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2.